#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包）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112-A

交易编号：MZJYZ2023093

采 购 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邀请单位）

工程概况

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邀请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编号：**MZCG2023112-A　交易编号：MZJYZ2023093

**2、采购项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包） | 1200000 | 1200000 | 是 |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承担 2024、2025 两个年度内孟州市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一类房屋建筑、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一家。因具体项目任务未确定，招标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的预算金额为初步估算金额，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房屋建筑按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费用、市政工程按工程概（预）算金额乘以中标人报价费率，以《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为基数。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自行调整或终止。响应文件及上传电子系统响应报价以百分比为准。

5.2 招标范围：谈判文件所有补充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资格管理规定，一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提供证书及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目录》内的企业目录截图证明。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的聘用合同）。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5 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及以上，并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http://xinyong.mengzhou.gov.cn/news/index/410645904857497600

3.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邀请谈判）。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8 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三、获取邀请谈判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3、方式：现场领取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

**联系人：**姚四超

**联系方式：**13462421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方式：**13569100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四超

**联系方式：**13462421596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0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孟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邀请谈判及邀请谈判所有补充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
| 1.3.3 | 质量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br>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2.1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即四表一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br>2.2 2023 年 0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完税证明（缴税证明）材料；（2023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书）<br>2.3 2023 年 0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完税证明）。<br>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3.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4.1 格式自拟<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br>3.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资格管理规定，一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提供证书及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目录》内的企业目录截图证明。<br>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br>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的聘用合同）。<br>6.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br>7、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AA级及以上，并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br>http://xinyong.mengzhou.gov.cn/news/index/410645904857497600<br>8、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邀请谈判）。<br>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br>10、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0.1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业主另有要求专业工程时除外）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br>1、没有按照邀请谈判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承诺函；<br>2、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没有盖单位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br>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br>4、响应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邀请谈判的要求<br>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6、不符合邀请谈判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br>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
| 2.1 | 构成邀请谈判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对邀请谈判的所有澄清、修改、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文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邀请谈判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邀请谈判澄清的时间 | 收到后 1 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邀请谈判修改的时间 | 收到后 1 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br>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日历天） |

| | | |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承诺函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即四表一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或正在审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1年至2023年）。<br>（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 12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br>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邀请书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1.宣布会议开始；<br>2.宣布会场纪律；<br>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br>4.所有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br>5.会议进入谈判程序，谈判轮次：不超过二轮；<br>6.首先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并就有关疑问进行质询，必要时参与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 |

| | | |
|---|---|---|
| | | 7.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随机方式确定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br>8.谈判结束进行最终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br>9.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供应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8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8.1 | 拒绝的响应 | 1、逾期送达的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br>2、未密封或未按邀请谈判要求解密的。<br>3、未按邀请谈判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承诺函的。 |
| 8.2 | 中标公示 | 确定中标人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
| 8.3 | 知识产权 | 参与招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邀请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
| 8.4 | 资料备案 | 孟州市 |
| 8.5 | 解释权 | 采购人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包：代理费 194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
|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邀请谈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邀请谈判第六章）。<br>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

| | | |
|---|---|---|
| | |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评审。（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br>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0.8 |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标 | |
| 10.9 |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邀请谈判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邀请谈判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邀请谈判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邀请谈判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邀请谈判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邀请谈判**

**2.1 邀请谈判的组成**

本邀请谈判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邀请谈判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邀请谈判的组成部分。

**2.2 邀请谈判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邀请谈判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邀请谈判予以澄清。

2.2.2 邀请谈判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邀请谈判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邀请谈判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邀请谈判，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邀请谈判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按照邀请谈判要求自主填报。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邀请谈判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邀请谈判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邀请谈判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邀请谈判有关供货时间、响应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上的标记内容如下：**

| |
|---|
|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br>响应文件　　正（副）本<br><br>采购人名称：_____<br>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br><br>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邀请谈判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响应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 其他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br>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2.1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即四表一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br>2.2 2023年0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完税证明(缴税证明）材料；（2023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书）<br>2.3 2023年01月1日以来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完税证明）。<br>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3.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4.1 格式自拟<br>2.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一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提供证书及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目录》内的企业目录截图证明。<br>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

| | | | |
|---|---|---|---|
| | | |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的聘用合同）。<br>5.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br>6.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AA级及以上，并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http://xinyong.mengzhou.gov.cn/news/index/41064590485 7497600<br>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邀请谈判）。<br>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br>9.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b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b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 |
|---|---|---|---|
| | | 质量 | 合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b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响应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机构对满足邀请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评审机构依据邀请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响应性评审。

2.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1 响应文件没有按时送达邀请谈判文件规定地点的；

2.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函的；

2.2.3 未按照邀请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4 不具备邀请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2.6 携带的证件及相关材料不符合邀请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7 被谈判小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2.2.8 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2.2.9 在供应商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2.2.10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供应商的；

2.2.11 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12 报价超过竞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审查要求

要求图纸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豫建设【2019】57 号文要求对孟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图审机构要对住建局负责，住建局将根据图审机构的意见出具合格的意见，住建局不再复核，审图机构要对审图结果负责。

3、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委托单位: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建〔2020〕4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2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根据中标人报价另行计算）

（一）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6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

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 1.7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1.5‰、

10000 万元以上 1.25 ‰。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_____签订。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图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购资金按照焦建〔2020〕42 号文及政府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 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 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4、消防专项图审费用按本合同价的 30%执行。

**第五条 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孟州市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 25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图审查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图审”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暂行规定》（焦建[2019]126 号）规定，甲方不再对图审进行技术复核，乙方作为甲方的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技术规定，并对图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孟州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送达**

1、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 27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建〔2020〕42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4、 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一份送市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包：）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承诺函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六、响应承诺书

七、企业信誉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九、廉政承诺书

十、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十一、邀请谈判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邀请谈判的全部内容，愿意依据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遵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3.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邀请谈判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响应范围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响应报价 |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_____%，大写_____ | |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质量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注：响应系统内报价以百分比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响应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保证按响应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 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2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响应（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响应（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注册证书编号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需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3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包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需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与能满足本邀请谈判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4.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包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拟组建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个人社保查询单、与能满足本邀请谈判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审查周期 | |
| 审查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正在审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审查周期 | |
| 审查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即四表一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2.2 2023年0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完税证明（缴税证明）材料；（2023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书）

2.3 2023年01月1日以来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完税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一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提供证书及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目录》内的企业目录截图证明。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的聘用合同）。

6.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7.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AA级及以上，并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http:

//xinyong.mengzhou.gov.cn/news/index/410645904857497600

8.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邀请谈判）。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节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12、邀请谈判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 六、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代建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实施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七、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响应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响应的情况。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若是，提供证明材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若是，提供证明材料。）

# 九、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响应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响应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响应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六、不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中标。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规定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十一、邀请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单独密封）

# 邀请谈判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响应范围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响应报价 |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_____%，大写_____ | |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质量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注：响应系统内报价以百分比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